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93號

聲 請 人 鄭振貼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芸芸即陳靜怡、陳忠偉聲請本票裁定准許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之本票，
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
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惟本件聲請
人僅提出本票影本。經本院命其補正有無相對人現實簽章之
本票原本，聲請人迄未提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399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2月21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CH557325